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置换募集资金的独立意见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251,697.2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0 年 9 月 18 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继伟



韩 凌



孙 浩

